

公开谈判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采购项目贵州能源水城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II 标段，项目业主为贵州能源水城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为中国电建集团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采购人代理人为中国电建贵州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锅炉筑炉及全厂保温工程进行公开谈判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贵州能源水城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II 标段：#2 机组及部分辅助系统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2.2 项目所在地：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老鹰山街道；

2.3 项目概况：本工程拟新建 2×660MW 高效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等。本工程属于水城区煤-焦-化-电循环经济基地（包括：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200 万吨/年焦化项目及配套建设 800 万吨/年铁路专用线项目）范围内，燃煤主要通过基地内规划建设的铁路运送至厂内。本工程厂址位于六盘水市水城经济开发区内，原鑫晟煤化工厂厂区南侧。西距六盘水市中心直线约 20km，西北距 G56 杭瑞高速约 1.7km，西北距月照机场约 7.8km，南距 G7611 都香高速 2.2km，东距滥坝火车站约 1km；

2.4 采购标段名称：贵州能源水城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II 标段：#2 机组及部分辅助系统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锅炉筑炉及全厂保温工程

2.5 采购范围：为贵州能源水城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2 锅炉炉墙砌筑、#2 锅炉本体保温、#2 锅炉辅机保温、#2 锅炉管道保温、具体以施工图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标人实施范围；

2.6 工期要求：

（1）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6 年 04 月 16 日开工（具体开工时间以承包人书面下达的开工令/开工通知载明时间为准）；

（2）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8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缺陷责任期为自完成第二台机组 168 小时满负荷运行移交生产之日起 1 年。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合法的独立经营法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供应商需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承包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须为响应人本单位职工（提供社保证明），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注册的一级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附承诺）。

(3) 其他人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须为响应人本单位职工（提供社保证明），且符合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并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若拟派人员为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3.2 本次采购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评审小组将否决其投标资格。

3.3 不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贵州工程有限公司黑名单的禁入承包商。

3.4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不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er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采购为一个标段，将选取一名中标人。

3.7 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3.8 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以下称“阳光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提示：进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的项目需领取CA数字证书）。完成供应商注册后，请于2026年04月02日至2026年04月08日PM 14:30时止（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阳光采购网”，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编制期间需在“阳光采购网”领取CA数字证书用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00(人民币)元。

5 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踏勘，踏勘现场的事件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4月11日 PM14: 3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阳光采购网”，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或者资格预审未通过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联系地址及信息如下：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人：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中段 1 号保利凤凰湾澜湾组团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联系人：_____谭工_____

电 话：_____13316681086_____

邮箱：_____tanmt-gzgc@powerchina.cn_____

日期：_____2026_____年_____03_____月_____30_____日